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與 案例解析

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法立法精神



公平法第1條

- ✓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公平交易法 ≠ 消費者保護法
透過競爭，間接保護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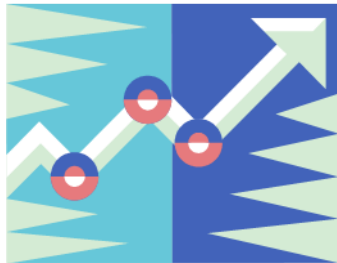
目的在於排除限制競爭行為
促進市場的自由競爭

競爭法不應講求結果公平
而應強調實質公平、起點公平、
機會均等及過程公正

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 - 競爭



- 競爭(第4條)
 - ✓ 二以上事業
 - ✓ 在市場上
 - ✓ 以較有利的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
 - ✓ 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 公平法是保護**競爭過程**，不是保護**競爭者**。



經濟效率
&
消費者利益



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



- 事業定義(第2條)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農會、漁會、合作社)
 -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公平交易法架構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

結合

聯合行為

限制轉售價格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利用市場力)

不公平競爭行為

不實廣告

仿冒

不當贈品贈獎

營業誹謗

其他欺罔
或顯失公平行為

(採取不公平手段)

獨占



- 獨占定義

-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相關市場

-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獨占事業**不得**做哪些行為？



-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9條)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結合



- 結合定義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結合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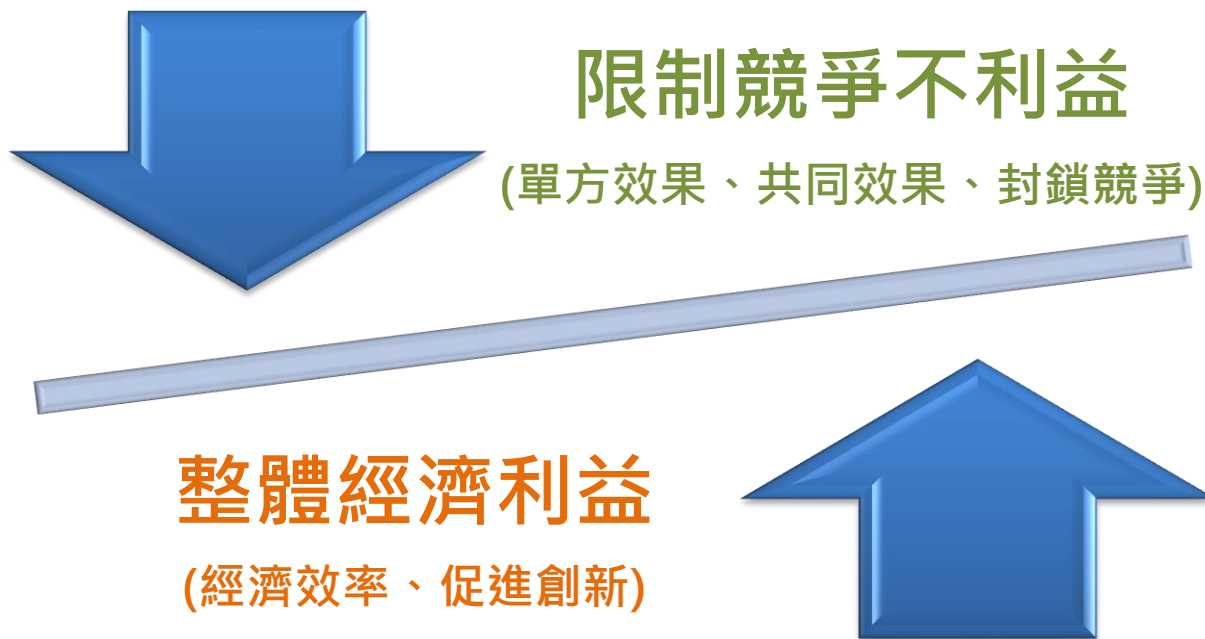


- 管制緣由
 - 結合有導致獨占、限制市場競爭的可能，只對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進行規範
- 管制架構-申報異議制
 - 原則上不禁止事業結合。
 - 參與結合事業達一定申報門檻之規模者，除有法規所列舉之除外適用情形外，須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未經該會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事業始得進行結合。

結合申報門檻



- 結合之申報門檻
 -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1/3
 -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1/4
 -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 結合所有事業全球400億，至少二事業個別20億
 - 非金融機構事業國內銷售金額：一事業150億及另一事業20億
 - 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 不禁止結合：整體經濟利益 >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聯合行為



■ 定義

-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同一產銷階段**水平**聯合，**影響市場功能**為限
-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

■ 同業公會

-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合意的認定



相同行為



無合意



平行行為



不違法



合意



一致性行為



違法

1. 直接證據

2. 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罰則-獨占及聯合行為



● 行政責任(第40條)

-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10萬元~5,000萬元罰鍰**
- 屆期仍不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本會得繼續限期，並**按次處20萬元~1億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未停止、改正或更正，或再犯，有**刑事責任**

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原則禁止	例外許可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p>惡性卡特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價格• 圍標(政府採購-工程會)• 生產限制、生產配額• 分配顧客、交易區域•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化• 合理化• 專業化• 輸出聯合• 輸入聯合• 不景氣聯合• 中小企業聯合•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聯合行為-例外(2)



- 微小不罰：
 - 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市占率總和未達10%，推定不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
 - 但聯合行為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寬恕政策



- 違反聯合行為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罰鍰處分：
 - 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寬恕政策



-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訂定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至多5家，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者不得申請）、檢附違法事證、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
- **寬恕政策，或稱「窩裡反條款」**
 - 有助於聯合行為的發現及查處
 - 促使聯合行為的成員停止參與違法行為，降低危害
 - 提高聯合行為形成之困難度，預防違法

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檢舉獎金



- 要件：
 - 具名檢舉
 - 須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
 - 檢舉方式：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 提供本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
 - 經本會認定構成聯合行為，**不以處罰鍰為限**
- 排除：
 - 涉案事業（員工可為檢舉人）
 - 已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
 -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親屬

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檢舉獎金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第5條

單位：新臺幣元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價值類型	檢舉獎金與罰鍰總金額之比例	檢舉獎金之最高數額	罰鍰總金額：2億元至未滿5億元 上限提高為2倍	罰鍰總金額：5億元以上 上限提高為5倍
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	5%	100萬元	200萬元	500萬元
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存在	10%	1,000萬元	2,000萬元	5,000萬元
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存在，無須再介入調查	20%	2,000萬元	4,000萬元	1億元

- 違法聯合行為因情節輕微**未裁處罰鍰**，仍得視檢舉人所提供證據資料的價值，發放每名檢舉人**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

限制轉售價格



-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觀念釐清
 - 經銷與代銷(所有權移轉)
 - 商品印製建議售價之適法性

限制轉售價格(續)



- 限制轉售價格之態樣

- ✓ 直接限制轉售價格：如原廠 → 批發商

- ✓ 間接限制轉售價格：如原廠 → 批發商 → 零售商

- ✓ 固定轉售價格：售價○○元

- ✓ 最低轉售價格：售價不得低於○○元

- ✓ 區間轉售價格：售價○○元至○○元

限制轉售價格(續)



- 限制轉售價格原則禁止，但在某些情況之下，限制轉售價格或有較於自由訂價，更具促進競爭效果時，則例外允許。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5條-**正當理由**之審酌因素
 - 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 **杯葛**：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 須同時存在三方當事人，即杯葛發起人、杯葛參與人及受杯葛人。
- **差別待遇**：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 採**合理原則**。
 - ✓ 應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之事由。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續)



- 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低價利誘：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
- 脅迫利誘參與結合、聯合或垂直限制競爭
-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如搭售、獨家交易、劃分地域及顧客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續)



- 有無限制競爭之虞的考量因素
 - 意圖
 - 目的
 - 市場地位
 - 所屬市場結構
 - 商品或服務特性
 - 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

欺罔或顯失公平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 性質：屬公平法各條規定之補漏條款
 - 欺罔：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顯失公平：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

欺罔或顯失公平



- 冒用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如：不肖業者假藉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檢查名義，銷售瓦斯安全器材。
-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如：加盟業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如：購買競爭同業事業名稱之關鍵字廣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而藉以推展自身商品。



謝謝聆聽

-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02)2351-7588轉 380，(02)2351-0022
-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07) 723-0022
-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樓
- 服務信箱：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mailbox.aspx>